



2021年12月31日 星期五

请输入关键字

科教和文化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&gt;综合信息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24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省（区、市）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指标（项目代码：Z135050009017，具体见附件），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6“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6“科学技术支出”，统筹用于支持你省（区、市）基础研究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。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各地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2022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表

财 政 部

2021年10月29日

附件下载:

[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表.xls](#)

发布日期: 2021年11月30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